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施企业年金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实施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一、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- 二、公司实施企业年金有助于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，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，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的凝聚力，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三、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企业年金方案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焦炳华、陈红、龙云刚、盘莉红

2021年12月22日